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徐小涵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2337号

根据徐小涵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徐小涵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311708890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9月10日